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22—039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在全面审阅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规章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面、公允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在编制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过程中，未发现参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